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

JC 483—92

## 聚硫建筑密封膏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聚硫建筑密封膏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及贮存等基本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液态聚硫橡胶为基料的常温硫化双组分建筑密封膏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GB 3186 涂料产品的取样

GB/T 13477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

### 3 产品分类

#### 3.1 类别

按伸长率和模量分为 A 类和 B 类：

A 类：指高模量低伸长率的聚硫密封膏。

B 类：指高伸长率低模量的聚硫密封膏。

#### 3.2 型别

按流变性分为 N 型和 L 型：

N 型：指用于立缝或斜缝而不塌落的非下垂型。

L 型：指用于水平接缝能自动流平形成光滑平整表面的自流平型。

#### 3.3 拉伸-压缩循环性能级别

按试验温度及拉伸压缩百分率为 9 030、8 020、7 01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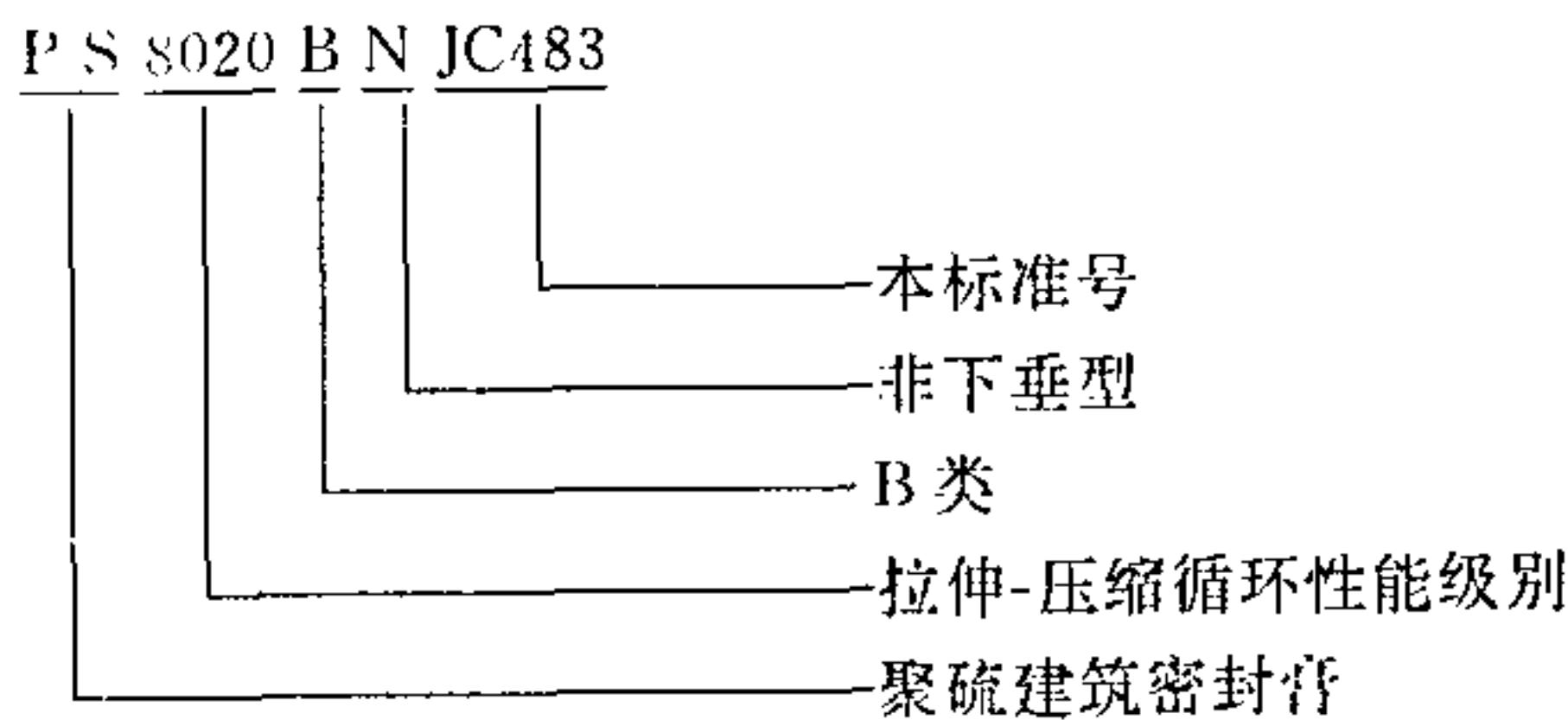
#### 3.4 产品标记

##### 3.4.1 标记方法

产品按下列顺序标记：名称、拉伸-压缩循环性能级别、类别、型别、本标准号。

##### 3.4.2 标记示例

非下垂型 B 类 8020 级聚硫建筑密封膏标记为：

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外观质量

4.1.1 外观应为均匀膏状物、无结皮结块、无不易分散的析出物，两组分应有明显色差。

4.1.2 密封膏颜色与供需双方商定的颜色不得有明显差异。

### 4.2 理化性能

聚硫建筑密封膏理化性能必须符合下表中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。

序号	指 标		等 级	A类		B类	
	试验项目			一等品	合格品	优等品	一等品
1	密度, g/cm <sup>3</sup>		规定值±0.1				
2	适用期,h		2~6				
3	表干时间,h 不大于		24				
4	渗出性指数 不大于		4				
5	流变性	下垂度(N型), mm 不大于	3				
		流平性(L型)	光滑平整				
6	低温柔韧性,C -30		-30	-40	-30		
7	拉伸粘接性	最大拉伸强度, MPa 不小于	1.2	0.8	0.2		
		最大伸长率, % 不小于	100	400	300	200	
8	恢复率, % 不小于		90	80			
9	拉伸-压缩 循环性能	级 别	8 020	7 010	9 030	8 020	7 010
		粘接破坏面积, % 不大于	25				
10	加热失重, % 不大于		10	6	10		

## 5 试验方法

### 5.1 试验基本要求

5.1.1 标准试验条件同 GB/T 13477 第 2 章规定。

### 5.1.2 密封膏的混合

基膏与硫化膏按生产厂标明的比例混合均匀，避免带入气泡。

### 5.1.3 硫化条件

将制备好的试件在标准条件下放置 14 d。

在出厂检验时，允许采用加速硫化条件，即 80℃, 8 h。但在型式检验或仲裁检验时不得使用加速硫化条件。

### 5.2 密度的测定

按 GB/T 13477 第 3 章试验。

### 5.3 适用期的测定

### 5.3.1 试验器具

试验器具同 GB/T 13477 第 4 章。

料筒选用 177 mL 聚乙烯筒, 喷嘴口径为 6 mm。

### 5.3.2 试验方法

按 GB/T 13477 第 4 章 B 法试验, 描绘出从混合开始的时间与挤出率的关系曲线, 读取挤出速度为 50 mL/min 的对应时间即为适用期。

### 5.3.3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写明下述内容:

- 密封膏名称、类型、批号;
- 挤出筒体积和喷嘴口径;
- 适用期;
- 测定日期。

### 5.4 表干时间的测定

按 GB/T 13477 第 5 章试验。

### 5.5 渗出性的测定

按 GB/T 13477 第 6 章试验。

### 5.6 流变性的测定

#### 5.6.1 下垂度的测定

按 GB/T 13477 第 7 章试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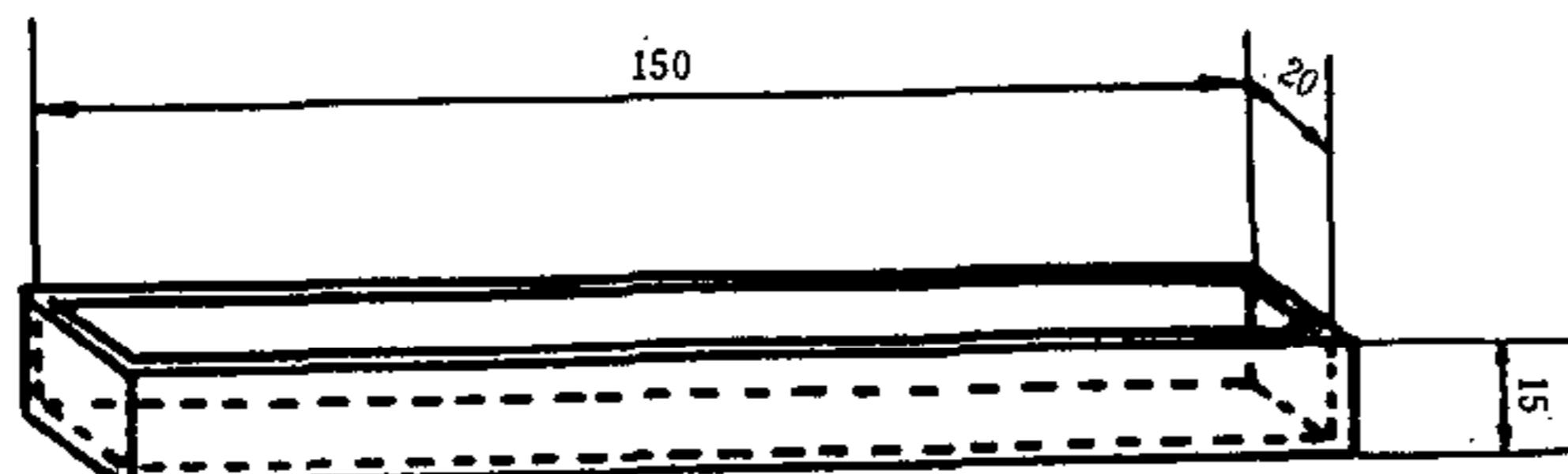
A 类产品用 a 型模具测定; B 类产品用 b 型模具测定。

试验温度选用 50±2°C。试件垂直放置。

#### 5.6.2 流平性的测定

##### 5.6.2.1 试验器具

- 模具: 槽形容器, 用 1 mm 厚耐蚀金属制成, 尺寸如下图所示;



流平性试验模具示意图

- 低温试验箱: 温度能控制在 5±2°C;

##### 5.6.2.2 试验步骤

将待测的基膏和硫化膏在 5±2°C 条件下放置 8 h, 模具也在同样条件下放置 1 h, 然后从 5±2°C 低温箱中取出混合均匀, 再放回低温箱中放置 30 min, 然后沿模具的一端到另一端注入约 20 mL 试料, 在同样温度下水平静置 1 h, 观察试料表面是否光滑平整。

##### 5.6.2.3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写明下述内容:

- 密封膏名称、类型、批号;
- 流平状况;
- 测定日期。

### 5.7 低温柔性的测定

按 GB/T 13477 第 8 章试验。

试验选用直径为 6 mm 圆棒。

### 5.8 拉伸粘接性的测定

按 GB/T 13477 第 9 章试验, 试件按 A 法处理。试验温度为 23±2°C。

### 5.9 恢复率的测定

按 GB/T 13477 第 11 章试验。

A 类产品的测定伸长率选用 160%。

B 类产品的测定伸长率选用 200%。

### 5.10 拉伸-压缩循环性能的测定

按 GB/T 13477 第 13 章试验。

试验报告应写明每组试件粘接破坏面积的百分比, 精确至 1%。

### 5.11 加热失重的测定

#### 5.11.1 试验器具

a. 培养皿: φ75 mm;

b. 鼓风干燥箱: 可调 80±2°C;

c. 天平: 称量 200 g, 感量 0.001 g;

d. 干燥器: φ250 mm;

e. 油灰刀: 小号。

#### 5.11.2 试件的制备

将培养皿清洗干净, 在 100°C 干燥箱中烘至恒重。

按配比称取适量基膏与硫化膏, 混合均匀。用油灰刀在恒重的培养皿中涂上直径约 60 mm, 厚约 2 mm 混合均匀的试料, 将另一块培养皿盖在涂有试料的培养皿上, 称其重量, 然后在标准条件下放置 14 d。每组制备三个试件。

#### 5.11.3 试验步骤

将硫化好的试件放入 80±2°C 的鼓风干燥箱中加热 168 h, 然后取出在干燥器中放置 2 h, 称重。

#### 5.11.4 试验结果的计算

加热失重按下式计算:

$$L = \frac{M_2 - M_3}{M_2 - M_1} \times 100$$

式中: L——加热失重, %;

$M_1$ ——培养皿重, g;

$M_2$ ——加热前培养皿与试料重, g;

$M_3$ ——加热后培养皿与试料重, g。

#### 5.11.5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写明下述内容:

a. 密封膏名称、类型, 批号;

b. 加热失重平均值;

c. 测定日期。

## 6 检验规则

### 6.1 出厂检验

生产厂应按本标准的规定, 对每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。

出厂检验项目为:

- a. 适用期；
- b. 表干时间；
- c. 下垂度或流平性；
- d. 拉伸粘接性。

## 6.2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必须按本标准第4章规定的全部项目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. 正常生产每年进行一次；
- b. 在主要原材料及配方有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. 产品停产一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d.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.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 6.3 组批与抽样规则

6.3.1 组批：以出厂的同等级同类型产品每2t为一批，进行出厂检验。不足2t也可为一批。

6.3.2 抽样：按照GB 3186规定执行。

## 6.4 判定规则

在产品检验项目中，若有三项以上指标不合格时，即该批为不合格产品。若有两项以下不合格时，可再从该批产品中抽取双倍样品进行单项复验，仍有一项不合格时该批产品判定为不合格产品。

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

## 7.1 标志

包装筒及包装箱上应有明显标志，其内容包括：

- a. 制造厂名；
- b. 产品名称；
- c. 商标；
- d. 产品标记和质量等级标记；
- e. 生产日期或产品批号；
- f. 净重；
- g. 组分标记。

## 7.2 包装

7.2.1 产品基膏用镀锌铁桶或塑料筒包装，硫化膏用塑料袋或内筒隔离装于基膏包装筒内，也可采用两组分分别包装。小包装或相应的基膏和硫化膏可用纸箱或木箱集装，以防组分散失。

7.2.2 包装上应有防雨淋、不倒置标志，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。

## 7.3 运输

7.3.1 聚硫建筑密封膏不易燃、无爆炸危险可按一般非危险品运输。

7.3.2 运输中严防日晒雨淋，禁止接近热源防止碰撞挤压，保持包装完好无损。

## 7.4 贮存

7.4.1 聚硫建筑密封膏应贮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中，桶盖必须盖紧。

7.4.2 在不高于27℃的条件下、自生产之日起贮存期为六个月。

## 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化学工业部锦西化工研究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钱隆昌。